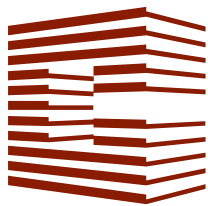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Woffor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予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